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包头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包人常发〔2015〕41号

包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2015年 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批复

市人民政府：

包头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查了《包头市本级2015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关于批准市本级2015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现对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予以批复，请严格按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执行。

附：1.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市本级
2015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 包头市本级 2015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抄送：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包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处

2015年11月6日印发

附件 1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市本级 2015 年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5 年 10 月 30 日包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包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查了市财政局局长刘素梅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包头市本级 2015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会议同意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包头市本级 2015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决定批准市本级 2015 年预算调整方案。

包头市本级 2015 年预算调整方案报告

一、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使用的相关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本次地方政府债券由包头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中央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并委托自治区财政厅代理发行。符合《预算法》的有关规定。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本次代发行债券主要用于加大保障改善民生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工程建设、普通公路建设和农村牧区“十个全覆盖”等公益性项目，坚决杜绝用于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严格控制安排能够通过市场化方式筹资的项目，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规模和使用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发行第一批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15〕2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5〕16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第一批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财预〔2015〕867号），2015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分两批共核定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总规模70,000万元。期限分别为3年期、5年期、7年期和10年期，两批次年利率分别为3.36%、3.72%、4.01%、3.99%和3.14%、3.35%、3.53%、3.52%。按照有关政策并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分配旗县区“十个全覆盖”资金39,400

万元（其中：东河区 4,500 万元、青山区 2,000 万元、昆区 2,000 万元、石拐区 1,500 万元、九原区 4,000 万元、土右旗 10,000 万元、固阳县 8,400 万元、达茂旗 6,500 万元、高新区 500 万元），市本级留用 30,600 万元。

市本级留用的 30,600 万元，拟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工程、其他基础性公益性项目。具体项目安排如下：

1. 林业生态建设资金 5,000 万元；
2. 满都拉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资金 5,000 万元（自治区定向安排）；
3.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配套资金 2,000 万元；
4. 新都市区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5,000 万元；
5. 包头机场旧航站楼改造工程建设资金 3,500 万元；
6. 阿尔丁南大街及火车站广场护栏工程款 1,000 万元；
7. 新建强制隔离戒毒所专项经费 1,000 万元；
8. 消防执勤车辆购置及队站建设资金 1,600 万元；
9. 工业园区绿化资金 2,000 万元；
10. 节能减排综合示范市配套资金 3,694 万元；
11. 嘎查村、社区组织办公活动场所用房建设资金 806 万元。

市本级留用部分安排的项目全部由市本级承贷，并承担还本付息责任，相应列入年度预算；分配旗县区使用部分由旗县区承贷，并承担还本付息责任，相应列入年度预算。

三、包头市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及财政部印发《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方法》（财预〔2015〕32号）、《201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5〕47号）规定，地方政府债券收支要纳入政府预算，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据此，提出了包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2015年初，经市人大批准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730,475万元，本次债券资金安排支出30,600万元。这样调整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761,075万元（详见附表1）。

此次包头市本级承贷的30,600万元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市财政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前制定还款计划，做好还本付息资金的筹措工作，切实履行好还本付息责任。分配旗县区“十个全覆盖”建设资金39,400万元，由旗县区人民政府提交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除以上新增债券外，截止目前，自治区共下达我市三批次债券置换资金72.3亿元。其中：第一批22.3亿元，第二批43.4亿元，第三批6.6亿元。从级次看，市本级37.4亿元，旗县区34.9亿元；从发行方式看，定向发行2.2亿元，公开发行为70.1亿元；从债权主体看，银行贷款45.6亿元（其中：国开行5.2亿元、农发行8.8亿元、兴业银行15.4亿元、中信银行4.4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债券9.5亿元，其他应付工程款等26.7亿元。（详见附表2）。由于这部分债券

置换资金是对现有存量债务以较低利率进行的置换，债务总量不变，也不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故不属于预算调整范围。

此外，按照自治区党委要求，自治区财政厅近期还将分配我市一定数额的“十个全覆盖”增量债券资金，按照“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届时将全部分配到相关旗县区，由旗县区人民政府提交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

市本级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初 预算	债券 增加	调整后 预算	项 目	年初 预算	债券 增加	调整后 预算
一、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380,000		380,000	一、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	730,475	30,600	761,075
二、转移性 收入	395,755		395,755	二、转移性 支出	45,780		45,780
1. 上级补助 收入	136,715		136,715	1. 上解上级 支出	21,193		21,193
2. 下级上解 收入	259,040		259,040	2. 补助下级 支出	24,587		24,587
三、调入收 入	500		500				
预算调整前 收入小计	776,255		776,255	预算调整前 支出小计	776,255	30,600	806,855
债券转贷 收入		30,600	30,600	债券转贷 支出			
财政厅代理 发行地方政 府债券收入		30,600	30,600				
预算调整后 收入总计	776,255	30,600	806,855	预算调整后 支出总计	776,255	30,600	806,855

包头市置换债券分地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置换债券		其中：				
	总计	其中： 定向发行	第一批	第二批	其中：		第三批
					公开发行业	定向发行	
包头市	723,393	21,670	223,610	433,968	412,298	21,670	65,815
市本级	374,135	237	118,290	251,772	251,535	237	4,073
旗县区	349,258	21,433	105,320	182,196	160,763	21,433	61,742
石拐区	9,220	820	3,850	3,779	2,959	820	1,591
白云区	2,492	610	800	1,262	652	610	430
达茂旗	8,876	400	2,600	4,124	3,724	400	2,152
东河区	63,405	4,200	20,260	32,145	27,945	4,200	11,000
高新区	47,024	4,623	5,000	27,123	22,500	4,623	14,901
固阳县	22,323		7,130	11,320	11,320		3,873
九原区	39,839		14,260	22,629	22,629		2,950
青山区	88,342		28,980	45,985	45,985		13,377
昆 区	35,911		13,180	20,909	20,909		1,822
土右旗	31,826	10,780	9,260	12,920	2,140	10,780	9,646